

编 号_____

档案号_____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GF—2017—0201)

住 房 和 城 乡 建 设 部 制 定
国 家 工 商 行 政 管 理 总 局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甲方：淮海战役陈官庄地区歼灭战烈士陵园管理处

乙方：河南省天华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
有关法律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 永城市陈官庄烈士陵园景观绿化改造提升项目工程第二标段 工程施
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永城市陈官庄烈士陵园景观绿化改造提升项目工
程第二标段

2. 工程地点：永城市陈官庄烈士陵园。

3. 工程内容：图纸及工程量清单范围内所有内容。

4. 工程承包范围： 图纸及工程量清单范围内所有内容。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5 年 11 月 01 日。

计划竣工日期：2025 年 12 月 01 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30 日历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
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若因
天气或其他不可抗因素而导致工程停工，在甲方取得谅解的情况下
可适当延期。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图纸及工程量清单范围内所有内容 合格 标准。

四、价格及拨付方式

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 伍拾贰万零伍佰元整 （¥： 520500 元）；

2. 合同价格形式： 根据财政决算价。

3. 付款约定：工程完成后付款至决算价的 97%，剩余 3% 为质保金。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柴西宁 身份证号码：411421198612260012

六、承诺

1. 甲方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乙方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七、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因乙方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每延误一天，罚合同价款的千分之一，直到等同合同价款为止。

八、其他

1.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略）

通用合同条款直接引用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和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制定的（GF—2017—0201）《建设工程施工合同》中的“通用合同条款”内容。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一. 一般约定

1. 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筑工程质量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现行法律法规。

2. 标准和规范

适用于工程的标准规范包括：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统一标准、评定标准，建筑工程施工验收规范及与本工程相关的现行国标、行业标准规程等文件。

3. 甲方向乙方提供图纸的期限：开工前纸质一套。

4. 需要由乙方提供的文件包括：施工企业资质、工程预算、施工组织设计等有关文件；期限为：开工前三天纸质各一份；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文件的期限：三个工作日。

5. 甲方和乙方应当在三天内将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书面函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6. 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费用和其

他有关费用由乙方承担。

7. 乙方的一般义务

提交的竣工资料的内容：工程竣工备案、决算等。

需要提交的竣工资料套数：各一套。

提交的竣工资料移交时间：工程竣工验收后十日内。

提交的竣工资料形式要求：纸质。

二. 项目经理

姓 名：柴西宁

身份证号：411421198612260012

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二级建造师

建造师注册证书号：豫 241141447241

建造师执业印章号：豫 241141447241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号：豫建安 B（2023）1222986

联系电话：15503807020

通信地址：河南省商丘市

乙方对项目经理的授权范围如下：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乙方未提交劳动合同，以及没有为项目经理缴纳社会保险证明的违约责任：由乙方承担。

关于监理人在施工现场的办公场所、生活场所的提供和费用承担的约定：由乙方承担。

三.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因乙方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每

延误一天，罚合同价款的千分之一。因乙方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上限：无。

四. 付款周期

付款约定：工程完成后付款至决算价的 97%，剩余 3%为质保金。

五. 争议解决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可按下列方式解决：

- (1) 向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 (2) 向当地人民法院起诉。

年 月 日

工程质量保修书

甲方：淮海战役陈官庄地区歼灭战烈士陵园管理处

乙方：河南省天华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发包人和承包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经协商一致就 永城市陈官庄烈士陵园景观绿化改造提升项目工程第二标段 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

一、保修范围

绿化工程中所铺设的路面、步道、座椅、花坛等设施；

二、保修期限

路面、步道、座椅、花坛等设施：自绿化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保修期限为1年。

三、保修责任

1. 在保修期内，设施损坏，我们将免费进行修复或更换；
2. 保修期内，因自然灾害、人为破坏等原因导致设施损坏，我们将根据实际情况提供相应的修复或更换服务；

四、保修流程

1. 经勘查确认属于保修范围内的质量问题，我们将立即进行修复或更换；
2. 修复或更换完成后，我们将向您提供相应的维修记录和验收报告。

五、其他事项

1. 保修期内，如因客户擅自改动绿化工程或设施，导致质量问题，我们将不承担保修责任；

2. 保修期满后，我们将继续为您提供优质的售后服务，确保绿化工程长期稳定运行。

工程质量保修书由甲方、乙方在工程竣工验收前共同签署，作为施工合同附件，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甲方(公章):



乙方(公章): 河南省天华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地 址:

地 址: 河南省商丘市梁园区神火大道
北段园中圆小区 A2-16 楼 1602
号

法定代表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电 话:

电 话: 15503807020

传 真:

传 真: 0370-2877177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商丘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

账 号:

账 号: 1716020209200020486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476000

年 月 日